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九

禮部三十七

鄉飲酒禮

洪武初。

詔中書省詳定鄉飲酒禮條式。使民歲時燕會。習禮讀律。期於申明。

朝廷之法。敦敘長幼之節。遂為定制云。

洪武五年定。在內應天府及直隸府州縣。每歲孟春正月。孟冬十月。有司與學官率士大夫之老者。行於學校。在外行省所屬府州縣亦皆取法於京師。其民間里社。以百家為一會。糧長或



里長主之。百人內以年最長者為正賓。餘以齒序坐。每季行之於里中。若讀律令。則以刑部所編申明戒諭書。兼讀之。其武職衙門在內。各衛親軍指揮使司。及指揮使司。凡鎮守官。每月朔日。亦以大都督府所編戒諭書。率僚佐讀之。○十六年。頒行圖式。一各處府州縣。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於儒學行鄉飲酒禮。酒肴於官錢約量支辦。務要豐儉得宜。除賓僎外。衆賓序齒列坐。其僚屬則序爵。前一日。執事者於儒學之講堂。依圖陳設坐次。司正率執事習禮。至

日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主席及僚屬。司正先詣學。遣人速賓僎以下。比至。執事者先報曰賓至。主席率僚屬出迎於庠門之外。以入。主居東。賓居西。三揖而後升堂。東西相向立。贊兩拜。賓坐。執事又報曰僎至。主席又率僚屬出迎。揖讓升堂。拜坐如前儀。賓僎介至。既就位。執事者唱司正揚觶。執事者引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向立。執事者唱賓僎以下皆立。唱揖。司正揖。賓僎以下皆報揖。執事者以觶酌酒授司正。司正舉酒曰恭惟。

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為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為臣盡忠。為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友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執事者唱。司正飲酒。飲畢。以解授執事。執事者唱。揖。司正揖。賓僎以下皆報揖。司正復位。賓僎以下皆坐。唱。讀律令。執事者舉律令。案於堂之中。引禮。引讀律令者。詣案前。北向立。唱。賓僎以下皆拱立。行揖禮。如揚解儀。然後讀律令。有過之人。俱赴正席立聽。讀畢。復位。執事者唱。供饌案。執事者舉饌案。至賓前。次。僎。次。

介。次主。三賓以下。各以次舉訖。執事者唱。獻賓。主起席北面立。執事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賓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答拜訖。執事者又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僎前。置於席。交拜如前儀。畢。主退復位。執事者唱。賓酬酒。賓起。僎從之。執事者斟酒授賓。賓受酒。詣主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僎主交拜訖。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介三賓衆賓以下。以次斟酒於席。訖。執事者唱。飲酒。或三行。或五行。供湯。又唱。斟酒。飲酒。供湯。三品畢。執事者唱。徹饌。候徹饌案訖。唱。賓僎

以下皆行禮。僎主僚屬居東。賓介三賓衆賓居西。贊兩拜訖。唱送賓。以次下堂分東西行。仍三揖出庠門而退。○一里社。每歲春秋社祭會飲。畢行鄉飲酒禮。所用酒肴於一百家內供辦。毋致奢靡。百家內除乞丐外。其餘但係年老者。雖至貧亦須上坐。少者雖至富必序齒下坐。不許攙越。違者以違制論。其有過犯之人。雖年長財富。須坐於衆賓席末。聽講律受戒諭。供飲酒畢。同退。不許在衆賓上坐。如有過犯之人。不行赴飲。及強坐衆賓之上者。即係頑民。主席及諸人

首告遷徙邊遠住坐。其主席者及衆賓推讓有犯人在上坐。同罪。其各里社。以百家為一會。百家之內。以里長主席。其餘百人。選年最高有德人所推服者一人為賓。其次一人為介。其餘各依年齒序坐。如有鄉人為官致仕者。主席請以為僎。擇通文學者一人為揚解。一人為讀律。二人為贊禮。前期一日。主詣賓門。賓出迎大門之外。肅主以入。至中堂。主賓相揖訖。主稍前曰。某日行鄉飲酒禮。吾子年高德邵。敢請為賓。曰。某固陋。恐辱命。敢辭。主曰。詢諸衆。莫若吾子賢。敢

固請賓曰。夫子申命之。某不敢辭。主再拜。賓答拜。介亦如之。但改請吾子為介。執事者設賓席於堂中。稍西南向。設主席於堂東南。西向。賓六十以上者。席於堂中。上兩序東西相向。如賓多年幼者。席於堂下。阼階之南。北面。西上。是日清晨。賓及衆賓皆至門外。主出迎。西向揖。賓東向答揖。主先入門而右。賓入門而左。至階。主揖賓。賓揖主。主先陞自東階。賓陞自西階。至中堂。主西向立。賓東向立。贊禮唱拜興。二主賓皆兩拜。主肅。賓各就位。贊禮唱揚觶。揚觶者舉觶酌酒。

詣中堂。北向立。贊禮唱在坐皆起。賓主以下皆

起。拱立。揚觶者迺揚言曰。與前同畢。唱揖。

揚觶者揖。主賓以下皆揖。揚觶者遂飲酒訖。復

揖。主賓以下皆揖。以爵授執事者。復位。賓主以

下皆坐。贊禮唱讀律。執事者設案於堂中。次引

讀律者詣案前。贊禮唱在坐者皆起。揖。唱讀律

者揖。賓主以下皆立。遂展律於案。詳緩讀之。訖。

復以申明戒諭讀之。畢。贊禮唱揖。讀律者揖。賓

主以下皆揖。讀律者復位。贊禮唱衆皆坐。賓主

以下皆坐。執事者供饌案。行酒。贊禮唱飲酒。衆

賓皆飲。或五行。或七行。

禮同前

食畢。徹案。贊禮唱

禮畢。主先行而西向立。贊禮引賓以下東向立。

贊拜興拜興。主賓皆兩拜。主送賓於門外。東西

相揖。乃退。明日。賓介僎衆賓詣主家拜謝鄉飲

之賜。主出門外拜。謂辱屈昨日之來。○一鄉飲

之設。所以尊高年。尚有德。興禮讓。敢有誼譁失

禮者。許揚解者。以禮責之。其或因而致爭競者。

主席者。會衆罪之。○十八年。

大誥天下。鄉飲酒禮。敘長幼。論賢良。別姦頑。異罪

人。其坐席間。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

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

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

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

罪。以違制。姦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

化外。○二十二年。再定圖式。凡良民中。年高有

德。無公私過犯者。自為一席。坐於上等。有因戶

役。差稅遲悞。及曾犯公杖私笞。招犯在官者。又

為一席。序坐中門之外。其曾犯姦盜詐偽。說事

過錢。起滅詞訟。蠹政害民。排陷官長。及一應私

杖徒流重罪者。又為一席。序坐於東門之內。執

壺供事各用本等之家子弟務要分別三等坐
次善惡不許混淆其所行儀注並依原頒定式
如有不遵圖序坐及有過之人不行赴飲者以
違制論

主府知府州知州縣知縣如無正官佐貳官
代位於東南

大賓以致仕官為之位於西北

僎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於東北

介以次長位於西南

三賓以賓之次者為之位於賓主介僎之後

司正以教職為之主揚觶以罰

贊禮者以老成生員為之

鄉飲酒禮圖

三僎

僚屬

二僎

東階

一僎

五自

僕

至

大賓

律案

止

一賓

二賓

西階

三賓

眾賓

弘治十七年題准。今後但遇鄉飲酒。延訪年高有德為眾所推服者為賓。其次為介。如本縣有以禮致仕官員。主席請以為僎。不許視為虛文。以致貴賤混淆。賢否無別。如違該府具呈巡按御史。徑自提問。依律治罪。

旌表

國初凡有孝行節義為鄉里所推重者。據各地方申報。風憲官覈實奏聞。即與旌表。其後止許布衣編民。委巷婦女。得以名聞。其有官職及科目出身者。俱不與焉。

洪武元年令。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卓異者。有司正官舉名。監察御史按察司體覈轉達。上司旌表門閭。○又令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制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二十一年榜示天下。本鄉本里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及但有一善可稱者。里老人等以其所善實跡。一聞

朝廷。一申有司。轉聞於朝。若里老人等已奏。有司不奏者。罪及有司。此等善者。每遇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到來。里老人等亦要報知。以憑覈

實入奏。○二十六年定。禮部據各處申來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理當旌表之人。直隸府州咨都察院。差委監察御史覈實。各布政司所屬從按察司覈實。著落府州縣同里甲親鄰保勘相同。然後明白奏聞。即行移本處旌表門閭。以勵風俗。○二十七年。

詔申明孝道。凡割股或致傷生。卧冰或致凍死。自古不稱為孝。若為旌表。恐其倣倣。通行禁約。不許旌表。○又奏准。天下軍民衙門。將已經旌表軍民孝子節婦。於所在旌善亭內附寫行孝守

節緣由。其未經旌表。果係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卓異者。不拘軍民人等。一體保勘申報。○天順元年。

詔民間同居共爨五世以上。鄉黨稱其孝友者。有司取勘以聞。即為旌表。○成化元年。奏准。凡旌表貞節孝行。里老呈告到官。掌印官親自研審。坐令有職官關係。備開實跡具奏。禮部行勘覈實。類奏旌表。如有扶同。妄將夫亡時年已三十以上。及寡居未及五十婦人。增減年甲。舉保者。被人首發。或風憲官覈勘得出。就將原保各該

官吏里老人等。通行治罪。○正德六年。令近年山西等處。不受賊污貞烈婦女。已經撫按查奏者。不必再勘。仍行有司各先量支銀三兩。以為殯葬之資。仍於旌善亭傍立貞烈碑。通將姓字年籍鐫石。以垂永久。○十三年。令軍民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事行卓異者。有司具實奏聞。不許將文武官進士舉人生員吏典命婦人等。例外陳請。○嘉靖二年。奏准。今後天下文武衙門。凡文職除進士舉人係貢舉賢能。已經豎坊表宅及婦人已受

誥勅封為命婦者。仍照前例。不准旌表外。其餘生員吏典一應人等。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卓異。足以激勵風化。表正鄉閭者。官司仍具實跡以聞。一體旌表。○又奏准。今後節婦。但係風憲官覈實到部。雖有病故者。亦准類奏旌表。○三年。

詔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已旌表年及六十者。孝子冠帶榮身。節婦照八十以上例。給賜絹帛米肉。○十年題准。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勘實具奏者。免其覆勘。徑行風憲官覈實。若係風憲官

已覈實具奏者。徑候季終類奏旌表。○四十二年議准。命婦守節。例不題請。止行所屬以禮存問。仍加周恤。其戶下優免與品官相同。○隆慶三年奏准。孀婦壽至百歲者。照例旌表為貞壽之門。

印信

國初設鑄印局。專管鑄造內外諸司印信。其後又有鑄換辨驗。及儒士食糧冠帶等例。具列于後。而以印信制度附之。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開設各處衙門。合用印信。

劄付鑄印局官依式鑄造給降。其有改鑄銷毀等項悉領之。○弘治三年奏准鑄印局儒士食糧三年後滿不願外補者咨送吏部冠帶仍舊食糧辦事。候有本局員缺奏補。○十三年奏准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帶俸差操。○十四年議准在外大小衙門印記年久印面平乏篆文模糊者方許申知上司驗實具奏鑄換新印。其舊印送上司付公差人員繳部仍發鑄印局看驗。若印記新降未久。視奏煩擾雖已

鑄換仍將申奏官吏治罪。○嘉靖八年題准鑄印局官儒今後應造印記關防專以洪武正韻為主。正韻不載方取許氏說文。二書無從查考者方將先儒著述六書等書參考。○十六年題准鑄印局增食糧儒士二名。連額設共四名。

印信制度

征西鎮朔平羌平蠻等將軍銀印。虎鈕。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

宗人府。五軍都督府。俱正一品銀印。三臺。方三寸四分。厚一寸。

會典卷七十九
六部都察院并在外各都司俱正二品銀印三
臺方三寸二分厚八分

衍聖公張真人中都留守司俱正二品各布政
司從二品銀印二臺方三寸一分厚七分景
泰三年賜衍聖公三臺銀印

順天應天二府俱正三品銀印方二寸九分厚
六分五釐

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詹事府及京衛并在外
各按察司各衛俱正三品苑馬寺宣慰司俱
從三品銅印方二寸七分厚六分

太僕寺光祿寺并在外各鹽運司俱從三品銅
印方二寸六分厚五分五釐

鴻臚寺并在外各府俱正四品國子監并在外
宣撫司俱從四品銅印方二寸五分厚五分
翰林院左右春坊尚寶司欽天監太醫院上林
苑監六部各司宗人府經歷司并在外各
王府長史司各衛千戶所俱正五品司經局五府
經歷司并在外招討司安撫司俱從五品銅
印方二寸四分厚四分五釐

在外各州從五品銅印方二寸三分厚四分

會典卷七十九
都察院經歷司。大理寺左右寺。五城兵馬司。大興宛平上元江寧各京縣。及僧錄司。道錄司。并在外中都留守司。經歷司。斷事司。各都司。經歷司。斷事司。各衛百戶所。長官司。及各王府審理所。俱正六品。光祿寺大官等署。并在外各布政司。經歷司。理問所。俱從六品。銅印。方二寸二分。厚三分五釐。

吏科等六科。行人司。通政司。經歷司。工部營繕所。太常寺典簿廳。上林苑監蕃育等署。并在外各按察司。經歷司。各縣。俱正七品。中書舍

人。順天應天府。經歷司。京衛。經歷司。光祿寺典簿廳。太僕寺詹事府各主簿廳。并在外各衛。經歷司。鹽運司。經歷司。苑馬寺主簿廳。宣慰司。經歷司。俱從七品。銅印。方二寸一分。厚三分。

戶部刑部都察院各照磨所。兵部典牧所。國子監繩愆廳。博士廳。典簿廳。鴻臚寺欽天監各主簿廳。并在外各布政司。照磨所。各府。經歷司。及各

王府紀善。典寶。典膳。奉祠。良醫。工正各所。宣撫司。

經歷以上正從八品俱銅印方二寸厚二分五釐

刑部都察院各司獄司順天應天二府照磨所
司獄司鴻臚寺司儀署司賓署國子監典籍
廳上林苑監典簿廳

內府寶鈔等各庫御馬倉草倉會同館織染所文
思院皮作局顏料局鞍轡局寶源局軍器局
都稅等司教坊司并在外留守司司獄司各
都司司獄司各按察司照磨所司獄司各府
照磨所司獄司及各

王府長史司典簿廳教授典儀所各府衛儒學稅
課司陰陽學醫學僧綱司道紀司及各巡檢
司以上正從九品俱銅印方一寸九分厚二
分二釐

各州縣儒學倉庫驛遞閘壩批驗所抽分竹木
局河泊所織染局稅課司陰陽學醫學僧道
司俱未入流銅條記闊一寸三分長二寸五
分厚二分一釐

以上俱直鈕九疊篆文

監察御史銅印直鈕有眼方一寸五分厚三分

八疊篆文

總制總督巡撫等項并鎮守及凡公差官銅關防直鈕闊一寸九分五釐長二寸九分厚三分九疊篆文

文淵閣銀印直鈕方一寸七分厚六分玉箸篆文。宣德年賜。惟進呈文字等項用之。

大明會典卷之七十九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

禮部三十八

建言

按

祖訓大小官員并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許直至

御前奏聞。其言當理。即付所司施行。諸衙門毋得阻滯。違者即同姦論。所以廣耳目。防壅蔽。而通下情也。

累朝以來。亦有薦越報復之禁。具載于後

洪武九年。頒建言格式。使言者直陳得失。無事

繁文○十五年。令軍士建言者。所司用印實封。入遞奏聞。本人不必赴京。○永樂元年。令凡利國利民之事。不拘百工技藝之人。皆許具實數奏。若官吏人等。貪贓壞法。顛倒是非。酷虐良民。及婚姻田土軍役等事。一體職掌榜文內事理。具狀自下而上陳告。如有假以實封建言。驀越合干上司徑赴

朝廷干冒者。治以重罪。○八年。令布政司按察司進表官。陳奏軍民利病。政治得失。○十三年。令凡軍民利病及貪官污吏。作弊害民者。許諸人

具實奏聞。○景泰四年。令建言者。該衙門詳細參看。果有利國利民。可行則行。有假以言事。報復讐怨者。具奏治罪。○近例。凡天下官吏軍民人等。建言民情。每歲禮部會官議定。可否具奏。內可行者。移各該衙門施行。若泛言不切。立案不行。其撫按等官。陳奏地方利弊。則從各衙門職掌覆奏定奪。

會議

洪武二十四年。令今後在京衙門。有奉旨發放為格為例。及緊要之事。須會多官計議停當。

然後施行○又令各衙門會議事六科給事中與議若有衆論不同許

面奏定奪○宣德三年奏准官民建言六部尚書都御史六科給事中會議奏聞○正統十年

命內閣官與各衙門會議後免會○正德六年奏准凡事機重大會官議擬先備揭帖送該議官人各一本如緊急亦將畧節先送傳看畢方纔請會仍行守衛嚴禁在傍觀聽者○近例凡朝廷有大事當會別部或會九卿堂上官及掌科掌道官議者該部奏請得

旨然後請會若合會武臣則五府管事官皆與合會儒臣則翰林院詹事府春坊司經局國子監皆與若刑名則錦衣衛與若大事則

皇親駙馬皆與其奉

旨會某衙門者如旨施行

節假

凡每歲正旦節自初一日為始文武百官放假五日冬至節本日為始放假三日○永樂七年令元宵節自正月十一日為始

賜百官節假十日

養老

國初養老。令貧者給米肉。富者賜爵。惟及於編民。天順以後。始令致仕官七十以上者。皆得給酒肉布帛。或進階。其大臣八十九十者。

特賜存問。蓋古者尊高年。養國老之遺意。今並列于後。

洪武元年。

詔民年七十之上者。許一丁侍養。與免雜泛差役。○十九年。

詔所在有司。審耆老不係隸卒。倡優年八十九十。鄰里稱善者。備其年甲。行實具狀。奏聞。貧無產業者。八十以上。月給米五斗。肉五斤。酒三斗。九十以上。歲加給帛一疋。絮五斤。雖有田產。僅足自贍者。所給酒肉絮帛亦如之。其應天鳳陽二府富民。年八十以上。賜爵里士。九十以上。賜爵社士。皆與縣官平禮。並免雜差。正官歲一存問。著為令。○永樂十九年。

詔民年八十以上。有司給與絹二疋。布二疋。酒一斗。肉十斤。時加存卹。○二十二年。令民年七十

以上及篤廢殘疾者許一丁侍養。不能自存者有司賑給。八十以上者仍給絹二疋。綿二斤。酒一斗。時加存問。○天順二年。

詔軍民有年八十以上者。不分男婦。有司給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年九十以上者倍之。男子百歲。加與冠帶榮身。○又

詔四品以上官。年七十。以禮致仕。不能自存者。有司歲給米五石。○八年。

詔凡民年七十以上者。免一丁差役。有司每歲給酒十瓶。肉十斤。八十以上者。加與綿二斤。布二

疋。九十以上者。給與冠帶。每歲設宴待一次。百歲以上。給與棺具。○成化二十三年。

詔在京文職。以禮致仕。五品以上。年及七十者。進散官一階。其中廉貧不能自存。衆所共知者。有司仍每歲給與食米四石。不許徇情濫給。○弘治十八年。

詔文職官員五品以上。以禮致仕在家者。各進階一級。其二品以上大臣。年及八十者。有司備采幣羊酒。問勞。九十以上者。具奏遣使存問。○嘉靖元年。

詔文職致仕一品未受恩典者有司月給食米二石。歲撥人夫二名應用。二品以上年及八十者備采幣羊酒問勞。九十以上者具實奏來遣使存問。五品以上以禮致仕。年七十以上者進散官一階。其中廉貧不能自存。衆所共知者。歲給米四石。以資養贍。○又

詔內外大小文武官員人等。死於忠諫。老親寡妻無人侍養者。有司量加優恤。

恤孤貧

國初立養濟院。以處無告。立義塚。以瘞枯骨。

累朝推廣恩澤。又有惠民藥局。漏澤園。旛竿蠟燭二寺。其餘隨時給米給棺之惠。不一而足。茲備列之。

洪武初。令天下置養濟院。以處孤貧殘疾無依者。○三年。令民間立義塚。仍禁焚尸。若貧無地者。所在官司擇近城寬閒之地。立為義塚。○十九年。

詔所在鰥寡孤獨。取勘明白。由糧未曾除去。差撥者。即與除去。若不能自養。官歲給米六石。其孤兒有田。不能自立。既免差役。責令親戚收養。無

親戚鄰里養之。其無田者一體給米六石。候出
幼同民當差。○宣德三年。令天下軍民貧病者
惠民藥局給與醫藥。○天順元年。令收養貧民
於大興宛平二縣。每縣設養濟院一所。於順便
寺觀。從京倉支米煮飯。日給二餐。器皿柴薪蔬
菜之屬。從府縣設法措辦。有疾者撥醫調治。死
者給與棺木。○四年。令京城崇文宣武安定東
直西直阜城門外。各置漏澤園。仍令通州臨清
沿河。有遺骸暴露者。一體掩藏。○嘉靖六年。
詔在京養濟院。止收宛大二縣孤老。各處流來男

婦篤廢殘疾之人。工部量出官錢。於五城地方
各修蓋養濟院一區。盡數收養。戶部於在官倉
庫。每人日給米一升。巡城御史稽考。毋得虛應
故事。○又令巡城御史行各城地方。有在街啼
號乞丐者。審屬民籍。送順天府發養濟院。屬軍
衛送旛竿蠟燭。二寺給濟。外處流來三百里內
者。驗發本貫官司收養。三百里外。及不能行走
者。一體送二寺給濟。每季輪差兵馬副指揮一
員。看驗飯食。有無弊端。隨同內官給散。十日一
次開報查考。并行南京禮部。一體施行。○十一

年。

詔順天府發銀二百七十五兩。于五城市故衣。給民無衣者。

自官禁例

永樂二十二年。令凡自官者。以不孝論。軍犯罪。及本管頭目總小旗。民犯罪。及有司里老。○宣德二年。令凡自淨身者。軍還原伍。民還原籍。不許投入。

王府及官員勢要之家。隱蔽躲避差役。若再犯者。本犯及隱蔽之家。俱處死。該管總小旗里老鄰人。知而不舉。一體治罪。○正統十二年。令凡自首在官。閹者送海南子種菜。其隱瞞不首。及再擅淨身。并私收使用者。事發全家發遼東充軍。○天順二年。令淨身者。拏問邊遠充軍。○成化九年。令私自淨身。希求進用者。本身處死。全家發烟瘴地面充軍。○十五年。令淨身人。巡城御史。錦衣衛官。督同五城兵馬。逐回原籍。若該城內外容留潛住者。并火甲鄰佑人等。一體究治。本身枷號一箇月。滿日決打一百押回。如再來京。并家下父兄人等。俱治罪。○二十二年。令各

王府非奉

朝廷明文。擅收淨身人。俱發回原籍收管。不許投託容隱。○弘治元年。令錦衣衛拘審淨身人。送順天府遞回原籍。官司五日一點閘。不在者即杖併戶頭追回見官。不許容縱。○五年。令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者同罪。有司里老容隱者一體治罪。○十三年。奏准。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

問發邊衛充軍。○正德元年。令直隸順天等府。山東河南等布政司地方。再有私自淨身者。照例。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死。全家發邊遠充軍。其先已淨身者。立籍點閘。不使私自逃至京師。擾害官府。○二年。令違例私自淨身人。著錦衣衛五城兵馬。著落各該地方。盡數逐去。如有潛躲在京者。拏住殺了。○九年。令今後再有私自淨身者。除小幼無知者。本身免死充軍。其餘俱照見行事例。本身并主使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里老鄰佑。及本管官。不行舉察者。各

從重治罪○十六年。

詔私自淨身人。在京潛住希圖收用。著緝事衙門。巡城御史。訪拏究問。今後敢有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烟瘴地面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者治罪○嘉靖八年奏准。凡海子食糧淨身男子。分別老壯造冊。禮部備查各處

王府。并將軍中尉數目。將年壯者斟酌多寡。派去各府供役。不堪選用者。給與印信文票。發回原籍官司收恤。免其本身差役○萬曆十一年奏

准。小民犯禁私割。致傷和氣。著都察院行五城御史。及通行各省直撫按衙門。嚴加禁約。自今五年以後。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如有私割者。照例重治。鄰佑不舉者。一併治罪。不宥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一

禮部三十九

祠祭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

郊廟羣祀之典及喪禮曆日方伎之事

祭祀通例

國初以

郊廟社稷先農俱為大祀。後改先農及山川帝王孔子旗纛為中祀。諸神為小祀。嘉靖中以朝日夕月天神地祇為中祀。凡

郊廟社稷山川諸神皆

天子親祀。國有大事。則遣官祭告。若先農。旗纛。五祀。城隍。京倉。馬祖。先賢。功臣。太厲。皆遣官致祭。惟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

制特遣。各

王國及有司俱有祀典。而王國祀典具在儀司。洪武初。天下郡縣皆祭三皇。後罷。止。令有司各立壇廟。祭社稷。風雲雷雨。山川。城隍。孔子。旗纛。及厲。庶人祭里社。鄉厲。及祖父母。父母。并得祀竈。餘俱禁止。凡進

祀冊。舊制。欽天監每歲十一月上旬。具明年各祭祀

日期。於

奉天門奏進。嘉靖九年。更定郊禮。令以九月。自

大報之祀為始。開列具奏。○十五年。令以九月朔。禮

部尚書於

奉天殿進呈。

欽定儀注。每歲九月朔。大宗伯以

大報日期等日。告于

皇帝。前期于本衙門宿。鴻臚卿具請

御殿。及設案

奉天殿中。是日百官公服侍班。

皇帝服皮弁。大宗伯具朝服。自

午門中道行。捧

祀日冊立置于案。

皇帝就案先立定。大宗伯跪奏曰。嘉靖幾年分

大報等祀日冊。請敬之。

皇帝搢圭。取而恭視。訖。序班舉案置于

華蓋殿中。

皇帝陞座。百官叩頭如常禮畢

凡祀

郊社。洪武五年。令

皇太子留宮中居守。

親王戎服侍從。

皇太子

親王雖不陪祀。一體齋戒。○九年議定

郊社大禮。雖有三年之喪。亦不敢廢

凡致齋。大祀三日。中祀二日。降香一日。傳

制遣官。前一日沐浴更衣。處於

齋宮。次日還宮。○洪武三年定。

大祀。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日聽誓戒畢。

致齋三日。今惟園丘誓戒

宗廟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令禮部鑄銅人。

高一尺五寸。手執牙簡。如大祀。則書致齋三日。

中祀。則書致齋二日。于簡上。太常寺進置于齋。

所。○五年。令諸衙門各置木齋戒牌。刻文其上。

曰國有常憲。神有鑒焉。凡遇祭祀。則設之。○嘉

靖三年。令齋戒日。文武百官隨品穿吉服。并青

綠錦繡。

凡服。

大祀冕服。中祀皮弁服。陪祀諸臣。各用本品。梁冠祭

服

凡牲四等。曰犢。曰牛。曰太牢。曰少牢。色尚騂。或

黝。大祀。入滌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洪武初

定神牲所。設官二人。牧養神牲。前三月。付廩犧

令。滌治如法。○三年。改立犧牲所。設武職。并軍

人。專管牧養。其牲房中。三間。以養

郊祀牲。左三間。養

宗廟牲。右三間。養

社稷牲。餘屋。養

山川百神之牲。○六年。奏准。

郊廟犧牲已在滌者或有傷則出之。死則埋之。其有疾者亦養于別所。待其肥臍。以備小祀。中祀之用。若未及滌。或有傷疾者。歸所司別用。○景泰四年。令禮部鑄造牲字。牢字。火烙各一。會同太常寺御史印記各處。解到大祀。牛羊凡玉三等。曰蒼璧。曰黃琮。曰玉。惟祀

天地日月則用之。

凡帛五等。曰郊祀制帛。曰奉先制帛。曰禮先制帛。曰展親制帛。曰報功制帛。洪武十一年議定。在京

大祀中祀用制帛。在外

王國及府州縣亦用帛。小祀止用牲醴

凡樂四等。

天地九奏。神祇太歲八奏。大明太社稷帝王七奏。夜明帝社稷

宗廟先師六奏。舞皆八佾。有文有武。先師舞六佾。用文。○嘉靖九年。定文武舞生冠履佾數。俱如舊制。但

園丘服色用青紵絲。

方澤用黑綠紗。

朝日壇用赤羅。

夕月壇用玉色羅。

凡禮。洪武七年奏准。先時太常寺奏中嚴奏外。辨盥洗。陞壇飲福。受胙。各有贊詞。又各壇俱設爵洗位。滌爵拭爵。初陞壇再拜。祭酒唱賜福胙之類。俱以繁瀆刪去。○又令祭祀皆免上香。○八年定登壇脫舄禮。今亦不行。○九年定大祀拜禮。迎神四拜。飲福受胙四拜。送神四拜。共十二拜。中祀飲福受胙止再拜。凡

郊廟社稷祝版。嘉靖九年。令先期一日。太常寺博士捧至。

文華殿候。

上親填御名。若冬至大祀。則於

奉天殿恭填。

凡陪祀。

大祀。文官五品以上。武官四品以上。及六科都給事中。皆陪。內有刑喪過犯體氣之人。不預。餘祭並同。惟都給事中不預。○嘉靖十五年。令都給事

宗廟中陪祀。

宗廟後又令一應祭祀俱陪○十七年令
皇親指揮以下千百戶等官凡
郊廟等祀俱陪

凡祀牌。洪武八年置陪祭官圓牙牌。供事官員
人等長牙牌。各令懸帶。無者不許入壇。

郊祀一

合祀

國初建

園丘於鍾山之陽。以冬至祀

天。建方丘於鍾山之陰。以夏至祀

地。洪武二年始奉

仁祖淳皇帝配享。十年春始定合祀之制。即

園丘舊址為壇。以屋覆之。名

大祀殿。歲以正月上辛日行禮。時郊工未成。暫就

奉天殿行。十二年正月乃合祀於

大祀殿。仍奉

仁祖配享。命官分獻日月星辰嶽鎮海瀆山川諸神

凡一十四壇。二十一年又增修壇壝於

大祀殿丹墀內。東西相向。為日月星辰四壇。又於內

壝之外。為壇二十。亦東西相向。為五嶽五鎮四

海四瀆風雲雷雨山川太歲天下神祇。歷代帝

王諸壇。其日月星辰。初有朝日夕月崇星之祭。至是俱罷。歷代帝王及太歲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山川月將城隍諸神。初俱春秋二祭。至是亦停春祭。惟每歲八月中旬。擇日於山川壇。及帝王廟祭之。三十二年。郊祀更奉太祖高皇帝配享。永樂十八年。北京天地壇成。每歲仍合祀如儀。南京壇有事則遣官祭告。洪熙元年。奉

太祖

太宗同配享。嘉靖九年。遵初制。建

圜丘於

大祀殿之南。每歲冬至祀

天。以大明夜明星辰雲雨風雷從祀。建

方澤於安定門外。每歲夏至祭

地。以五嶽五鎮四海四瀆

陵寢諸山從祀。俱止奉

太祖一位配享。而罷

太宗之配。又建

泰神殿於

圜丘北。正殿以藏

上帝

太祖之主。配殿以藏。從位諸神之主。

上帝

太祖主曰神版。餘曰神牌。祭則禮部太常寺常請詣

壇奉安。建

皇祇室於

方澤南。以藏

皇祇及從位主而

太祖主。則以祭之前一日請諸

大廟。建

朝日壇於朝陽門外。以春分祭

日。無從位。建

夕月壇於阜成門外。以秋分祭

月。亦以星辰從祭。俱不奉配。其

大祀殿。則以孟春上辛日行祈穀祭。奉

太祖

太宗同配享。十年。又改以啓蟄日行祈穀禮于

圜丘。仍止奉

太祖一位配享。十一年。建

崇雩壇於

園丘壇外泰元門之東。歲旱則祭上帝以禱雨。亦奉

太祖配享。十七年秋九月。

詔舉

明堂大享禮于

大內之

玄極寶殿奉

睿宗獻皇帝配享。冬十一月。更上

昊天上帝泰號曰

皇天上帝。改

泰神殿曰皇穹宇。十八年春。行祈穀禮于

玄極寶殿。不奉配。二十四年。即故

大祀殿之址。建

大享殿。而建

皇乾殿于

大享殿北。以藏

神版。

命禮部歲用季秋。奏請擇吉。行大享禮。已。又

命暫行于

玄極寶殿。隆慶元年。禮部會議

園丘

方澤

朝日

夕月。歲舉四郊。仍如

世宗所更定。而罷祈穀及

明堂大享禮。今並存其儀。以備考云。

洪武十年初定合祀儀

一齋戒。前期二日。太常司官今太常寺宿于本司。次

日具本奏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葱韭薤蒜。不問病。不吊喪。不聽樂。不理刑名。不與

妻妾同處

一傳

制儀見儀制司當日禮部官同太常司官於城隍廟發

咨。仍於各廟焚香三日

一告

廟。正祭前二日。用祝文酒果

奉先殿告

仁祖配

上帝

皇祇。祝文曰

維洪武 年歲次 甲子 月 日。

孝子皇帝御名敢昭告于

皇考仁祖淳皇帝。茲以正月某日。恭祀

上帝

皇祇于

大祀殿。謹請

皇考配

神。伏惟

鑒知。謹告

一省牲。

用牛二十八。羊三十三。豕三十四。鹿二。兔十二。

正祭前二日。太

常司官奏聞。明日。與光祿司官省牲。次日省牲

畢。一同復

命。就奏定分獻官二十四員

一陳設

共二十七壇

正殿三壇

上帝

南向

犢一

登一。實以大羹

煮肉汁不用鹽醬

籩十二。實以形鹽

藁魚

棗

栗

榛

菱

芡

鹿脯

白餅

造白麩

黑餅

造蕎粉

糗餌

造米粉

粉糈

糯米糈糕

豆十二。實以韭俎

以韭切去本末。取中四寸

菁俎

芹俎

筍俎

醢醢

豬肉鮮。用

鹽酒料
物調和

鹿醢

兔醢

魚醢

脾析

用牛百葉切細。湯熟。用

豚胎

豬肩

飽食

用糯米飯羊

糝食

用牛羊豕肉細切與粳米飯同

熬

簠簋各二。實以黍

稷

稻

梁

玉用蒼璧一

皇祇

南向

帛一

蒼色。織成郊祀制帛四字

犢一

登一

籩十二

豆十二

簠簋各二

玉用黃琮一

帛一

黃色。郊祀制帛

仁祖配位

在東。西向

犢一

登一

籩十二

豆十二

簠簋各二

玉用蒼璧一

帛二 蒼色。郊祀制帛

共設酒尊六。爵九。篚三。于東南。西向。祝文案

一于殿西

太祖 洪熙以後。改奉太宗。並祀。正殿增一壇。加犢一。酒尊二。爵三。帛篚二。

丹墀四壇

大明 在東。西向

犢二

登一

籩十

無糗餌粉養。下同

豆十

無飽食糝食。下同

簠簋各二

帛一

紅色。禮神制帛

酒尊三

爵三

篚一

夜明

在西。東向

犢一

登一

籩十

豆十

簠簋各二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酒尊三

爵三

篚一

星辰一壇

在東。西向

犢一

羊三

豕三

登一

鉶二。盛和羹

用肉鹽醬

籩豆各十

簠簋各二

酒盞三十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酒尊三 爵三 篚一

星辰二壇 在西。東向

陳設同

東十壇

北嶽壇

犢一 羊一 豕一 豮一

鉶二 籩豆各十 簠簋各二

酒盞十

帛一 黑色。禮神制帛

酒尊三 爵三 篚一

永樂以後。北嶽壇增附天壽山。加酒盞十。帛一

北鎮壇

陳設同

東嶽壇

陳設同 帛一 青色。禮神制帛

東鎮壇

東海壇

陳設並同

太歲壇

陳設同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帝王壇

陳設同 帛十六 白色。禮神制帛 酒盞三十

山川壇

陳設同 帛二 白色。禮神制帛 酒盞三十

神祇壇

羊五 豕五 釧三 無大羹 籩豆各八

簠簋各二 酒盞三十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

酒尊三 爵三 篚一

四瀆壇

陳設與北嶽同 帛四 黑色。禮神制帛

酒盞三十

西十壇

北海壇

陳設與北嶽同

西嶽壇

陳設同 帛一 白色。禮神制帛。下同

西鎮壇

西海壇

陳設並同

中嶽壇 鍾山附

陳設同 帛二 黃色。禮神制

酒盞二十

中鎮壇

陳設同 帛一 黃色。禮神制

酒盞十

風雲雷雨壇

陳設同 帛四 白色。禮神制

酒盞三十

南嶽壇

陳設同 帛一 紅色。禮神制

酒盞十

南鎮壇

南海壇

陳設並同

一正祭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

陪祀官分獻官各就位導引官導引

皇帝至御位內贊奏就位典儀唱燔柴 凡燔柴。洪武六年。令先刻

淨犢牛。器盛。置于燔壚之右。駕自齋官詣壇。太和鐘鳴。則壚內舉火。候贊燔柴。即以犢牛置

其上。燔之。瘞毛血迎神。協律郎舉麾奏樂。樂止。內贊

奏四拜。 百官同 典儀唱奠玉帛。奏樂。內贊奏陞壇

至

上帝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玉帛跪進于

皇帝右奠訖。奏出。至。

皇祇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玉帛跪進于

皇帝左。奠訖。奏出。至。

仁祖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玉帛跪進于

皇帝右。奠訖。奏出。至。復位。樂止。典儀唱進俎。奏樂。齋

郎昇饌至。內贊奏陞壇。至。

上帝前奏搢圭。進俎。出。至。

皇祇前奏搢圭。進俎。出。至。

仁祖前奏搢圭。進俎。出。至。奏復位。樂止。典儀唱行初

獻禮。奏樂。內贊奏陞壇。至。

上帝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爵跪進于

皇帝右。奏獻爵。出。至。

皇祇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爵跪進于

皇帝左。奏獻爵。出。至。詣讀祝位。跪。讀祝。樂止。讀祝官

取祝跪于

神位右。讀訖。樂作。奏俯伏。興。平身。百官同至。

仁祖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爵跪進于

皇帝右。奏獻爵。出。至。復位。樂止。典儀唱行亞獻禮。奏

樂。內贊奏陞壇。至。

上帝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爵跪進于

皇帝右。奏獻爵。出。至。

皇祇前。奏搢圭。執事官以爵跪進于

皇帝左。奏獻爵。出。至。

仁祖前。奏搢圭。獻爵。出。復位。樂止。典儀唱行終獻

禮。奏樂。儀同樂止。太常卿進立殿西東向。唱賜

福胙。內贊奏詣飲福位。跪。搢圭。光祿司官以福

酒跪進。奏飲福酒。光祿司官以胙跪進。奏受胙。

出。圭。俯伏興平身。復位。奏四拜。百官同典儀唱徹

饌。奏樂。執事官各壇徹饌。樂止。典儀唱送神。奏

樂。內贊奏四拜。百官同樂止。典儀唱讀祝。官捧祝

進帛。官捧帛。掌祭官捧饌。各詣燎瘞位。奏樂。執

事官各執祝帛。饌出。內贊奏禮畢。

一分獻官儀注。典儀唱行初獻禮。贊引引分獻

官詣

神位前。搢笏。執事官以帛進于分獻官。奠訖。執事官

以爵進于分獻官。贊引贊獻爵。出。笏。贊引引至

酒尊南。北向立。典儀唱行亞獻禮。執事官以爵

進于分獻官。贊引贊獻爵。典儀唱行終獻禮。儀同

亞贊引引分獻官復位。徹饌。執事官徹饌。執帛

饌詣燎所。俱候典儀唱行

一祝文

維洪武

年歲次

甲子正月

日

嗣天子臣御名敢昭告于

昊天上帝。

后土皇地祇。時維孟春。三陽開泰。敬率臣僚。以玉帛

犧齊粢盛庶品。恭祀于

大祀殿。備茲燎瘞。

皇考仁祖淳皇帝配

神尚

享

一樂章

迎神

樂奏中和之曲

荷蒙

天地兮。君主華夷。欽承踊躍兮。備筵而祭。誠惶無已
兮。寸衷微仰。瞻俯首兮。惟願來期。想龍翔鳳舞
兮。慶雲飛。必昭昭穆穆兮。降壇壝

奠帛

樂奏肅和之曲

天垂風露兮。雨澤霑。黃壤氤氳兮。氣化全。民勤
畎畝兮。束帛鮮。臣當設宴兮。奉來前

進俎

樂奏凝和之曲

庖人兮列鼎。肴羞兮以成。方俎兮再獻。願享兮以歆。

初獻

樂奏壽和之曲。武功之舞。

聖靈兮皇皇。穆嚴兮金牀。臣今樂舞兮景張。酒行初獻兮捧觴。

亞獻

樂奏豫和之曲。文德之舞。

載斟兮再將。百辟陪祀兮具張。感聖情兮無已。拜手稽首兮願享。

終獻

樂奏凝和之曲。文德之舞。

三獻兮樂舞揚。肴羞具納兮氣藹而芳。祥光朗

朗兮上下方。况日吉兮時良。

徹饌

樂奏雍和之曲。

粗陳菲薦兮神喜將。感聖心兮何以忘。民福留兮佳氣昂。臣拜手兮謝恩光。

送神

樂奏安和之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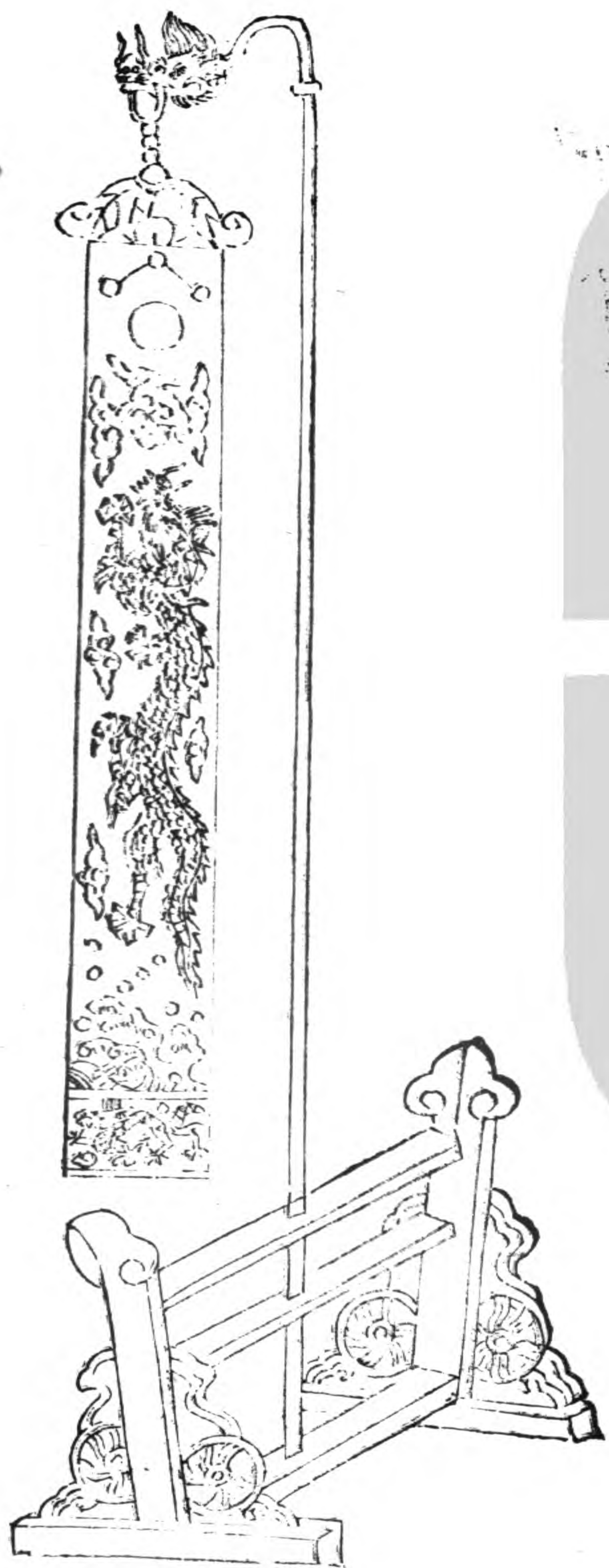
旌幢燁燁兮雲衢長。龍車鳳輦兮駕飛揚。遙瞻冉冉兮上下方。必烝民兮永康。

望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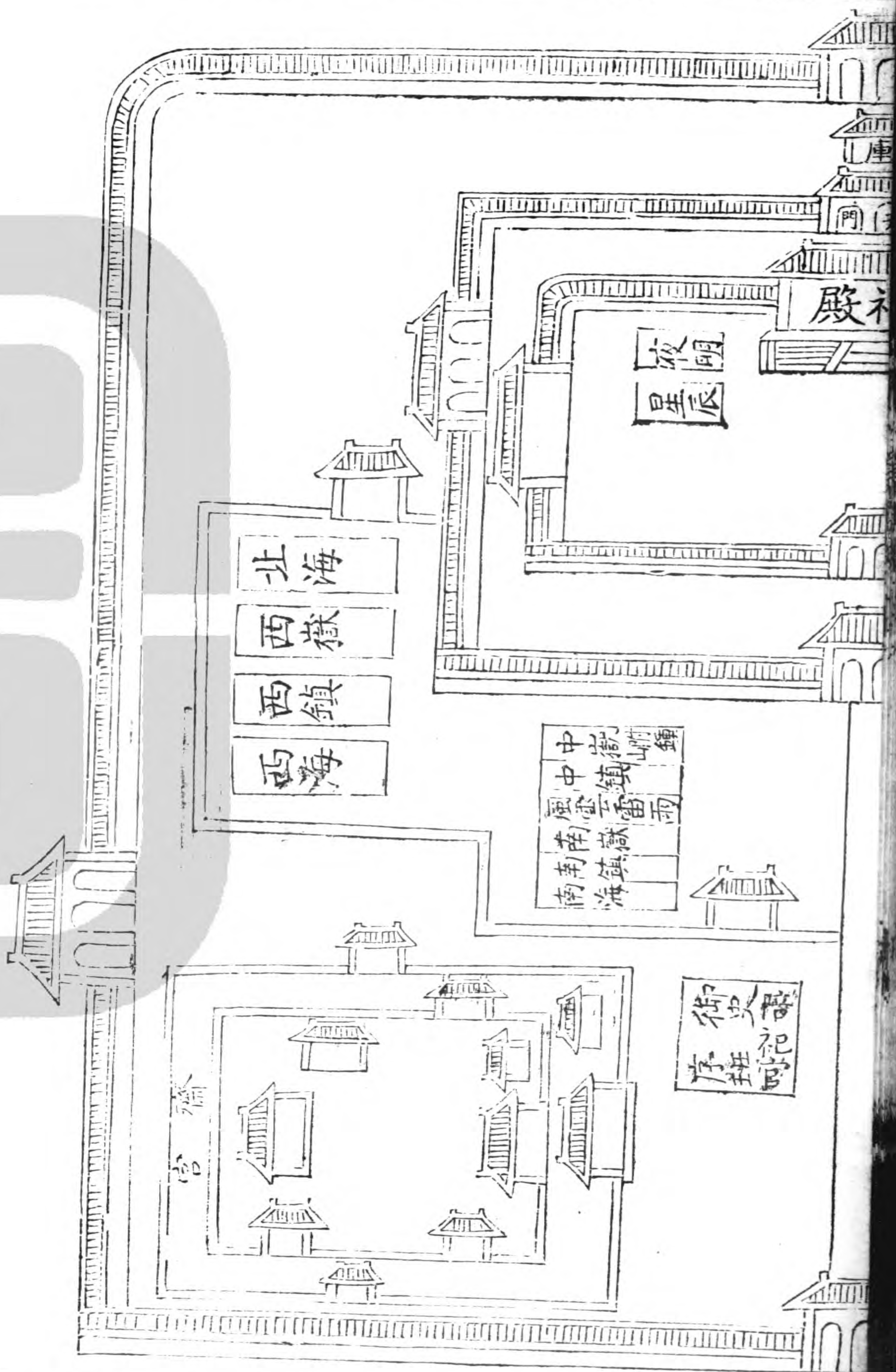
樂奏時和之曲。

進羅列兮燎瘞方。炬焰發兮煌煌。神變化兮束帛將。感至恩兮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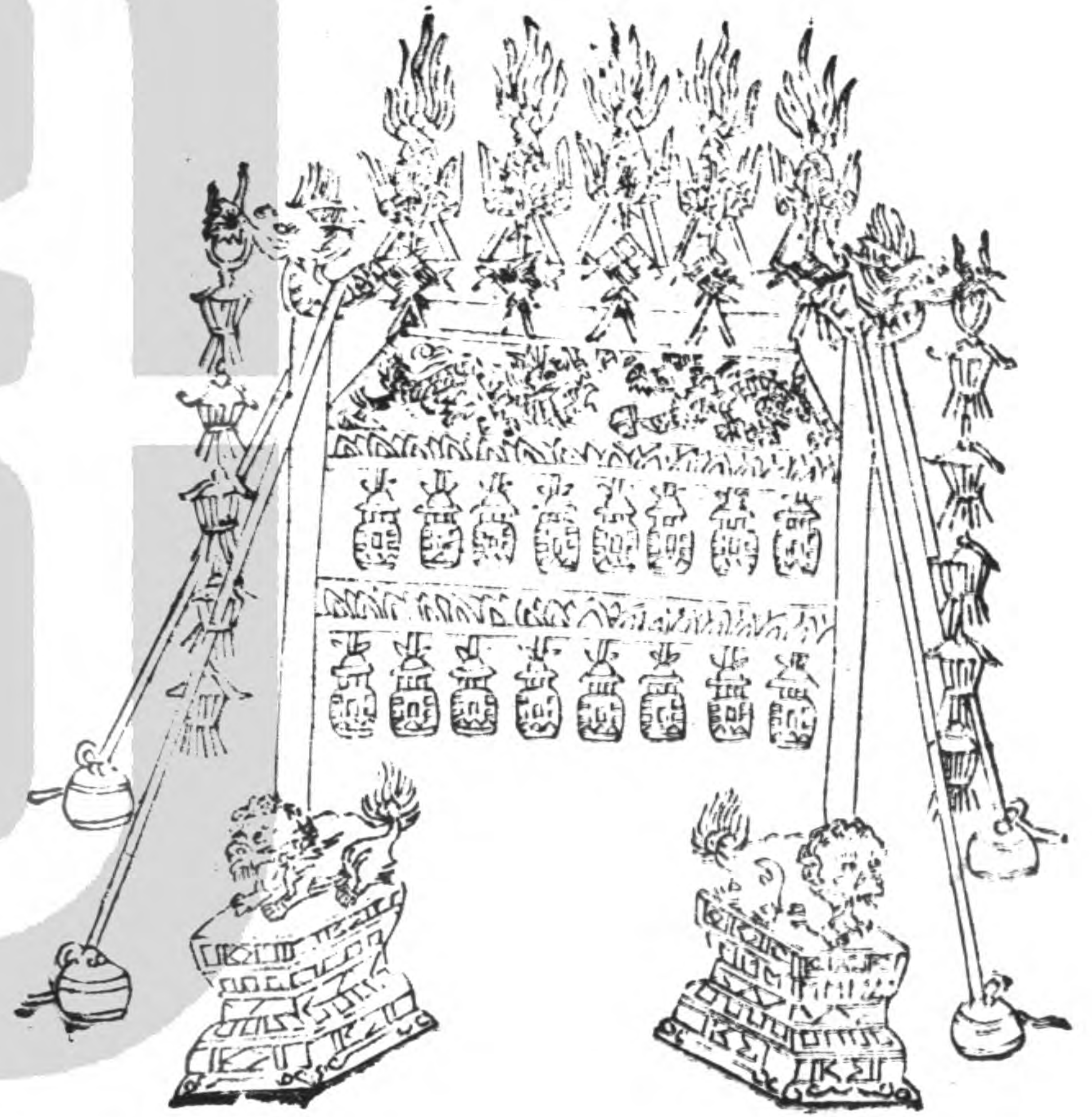
樂器圖
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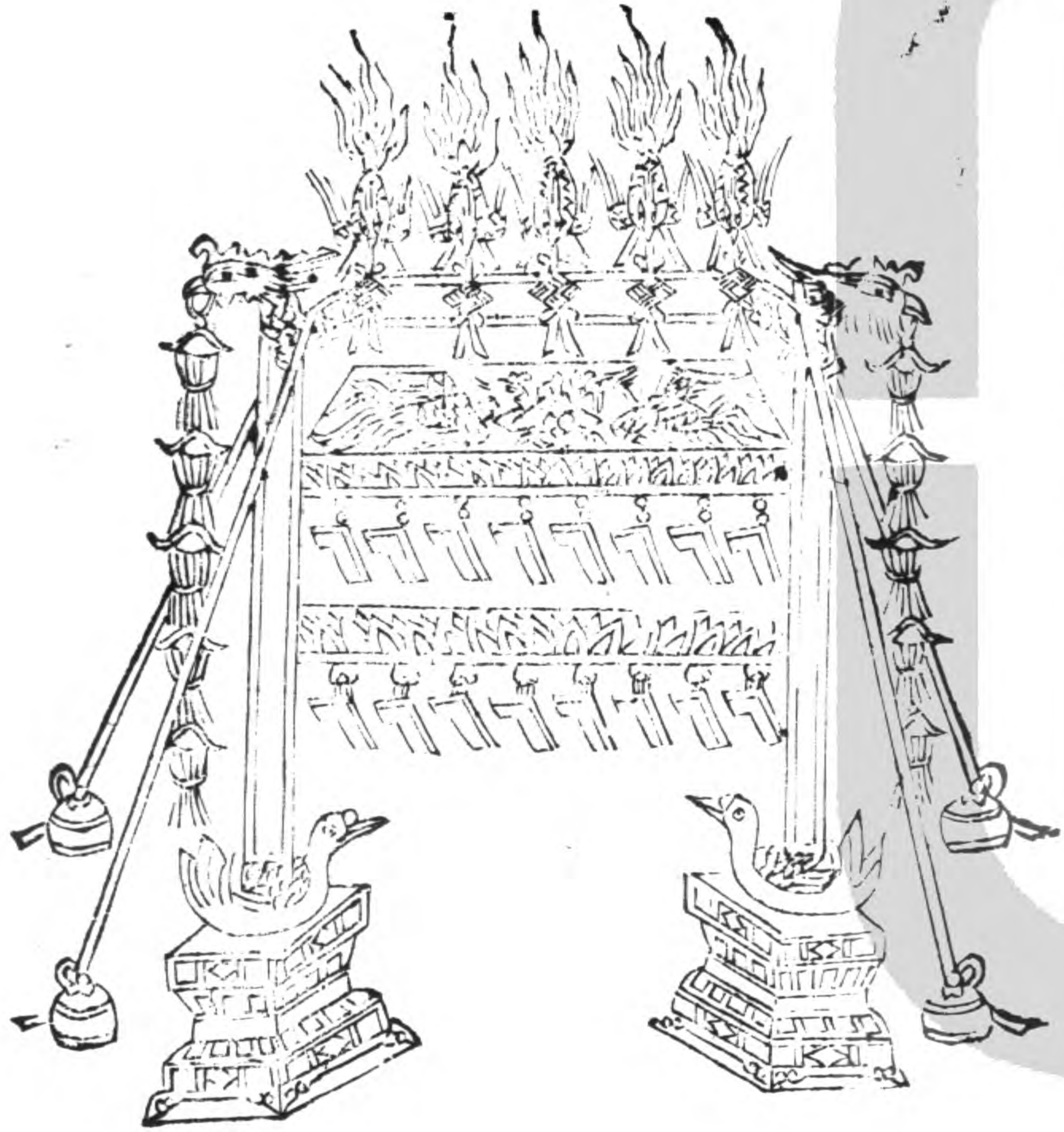
會典卷八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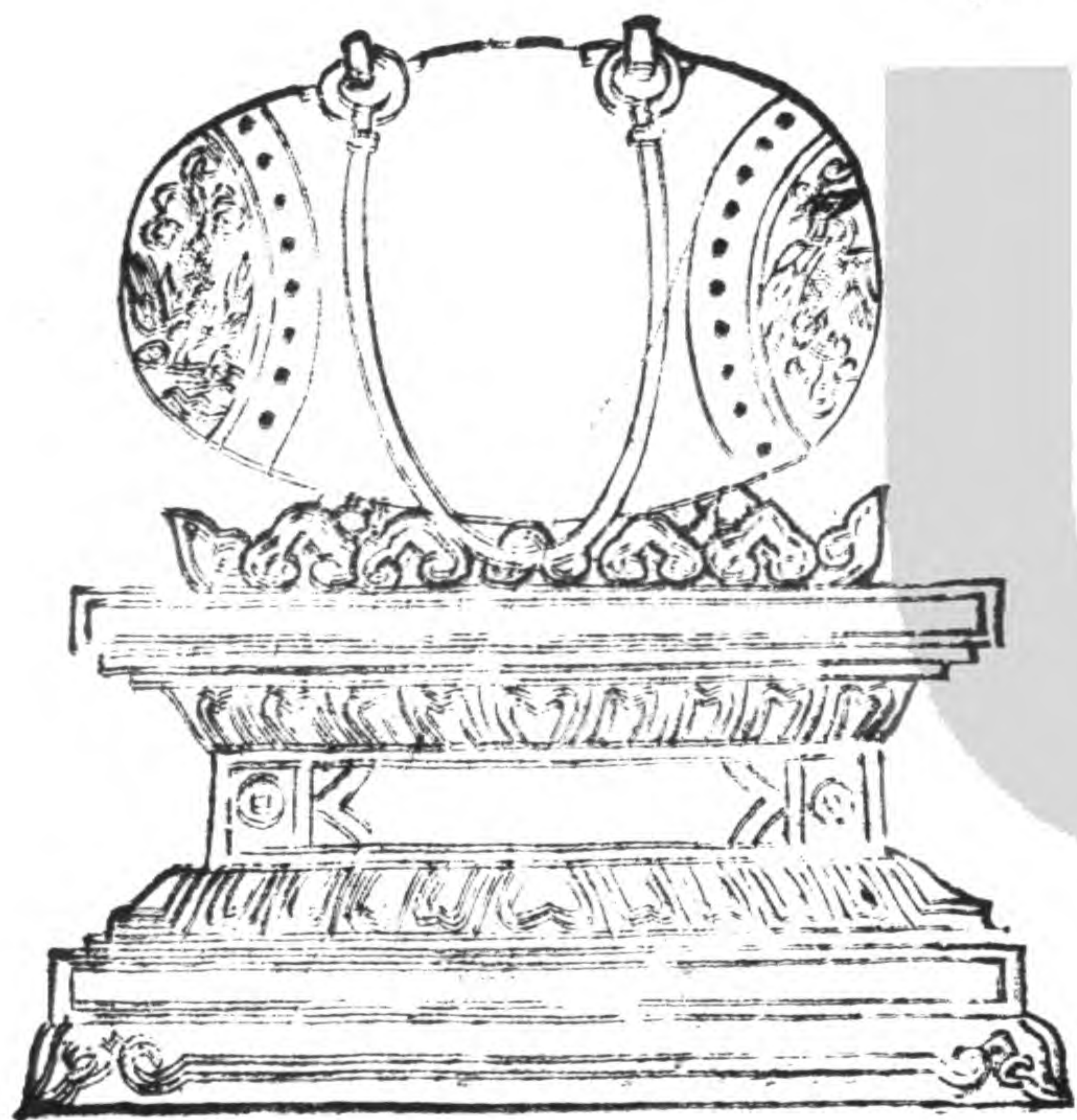
編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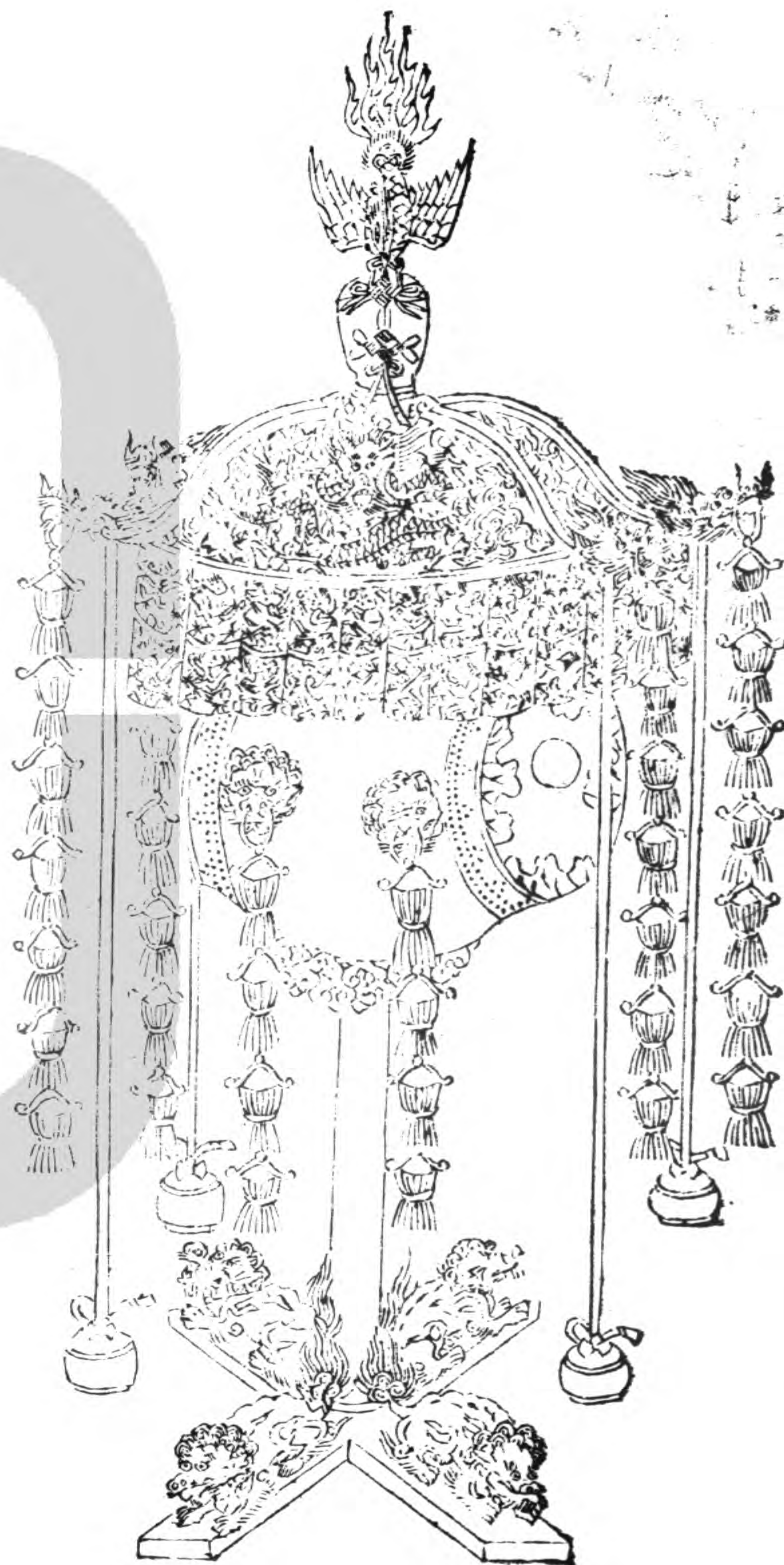
編磬



搏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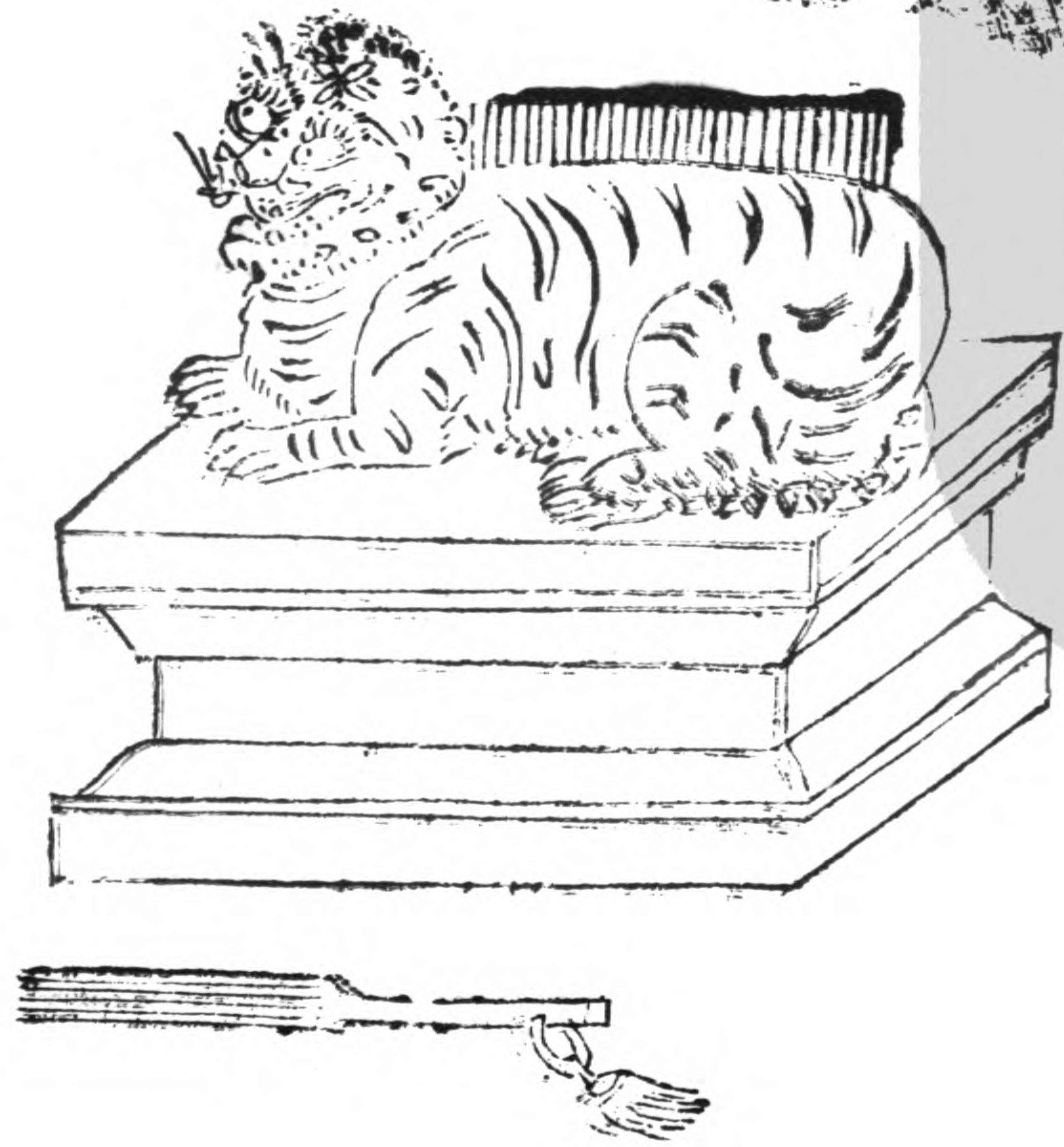
鼓



禮典卷八十一

三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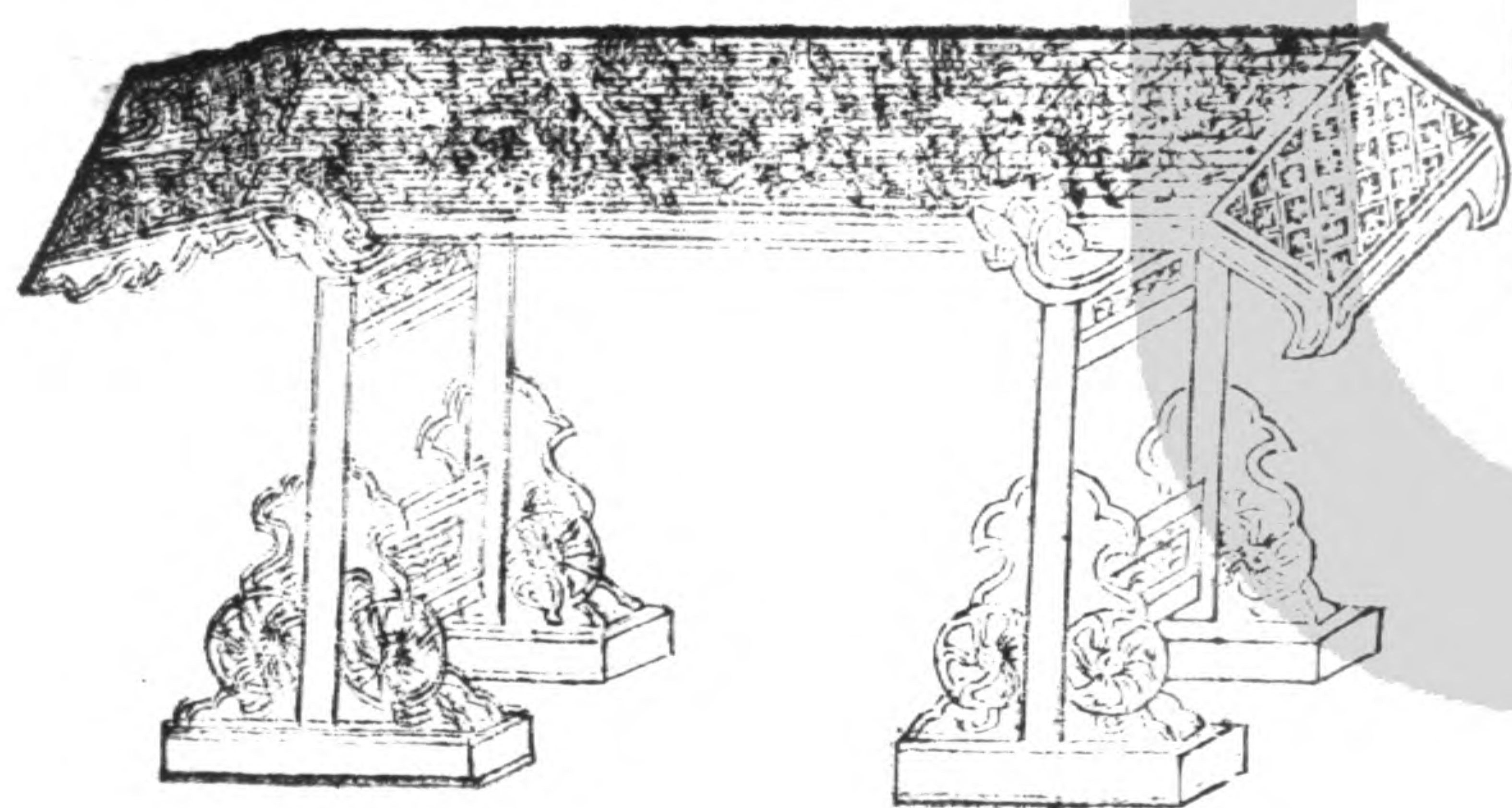
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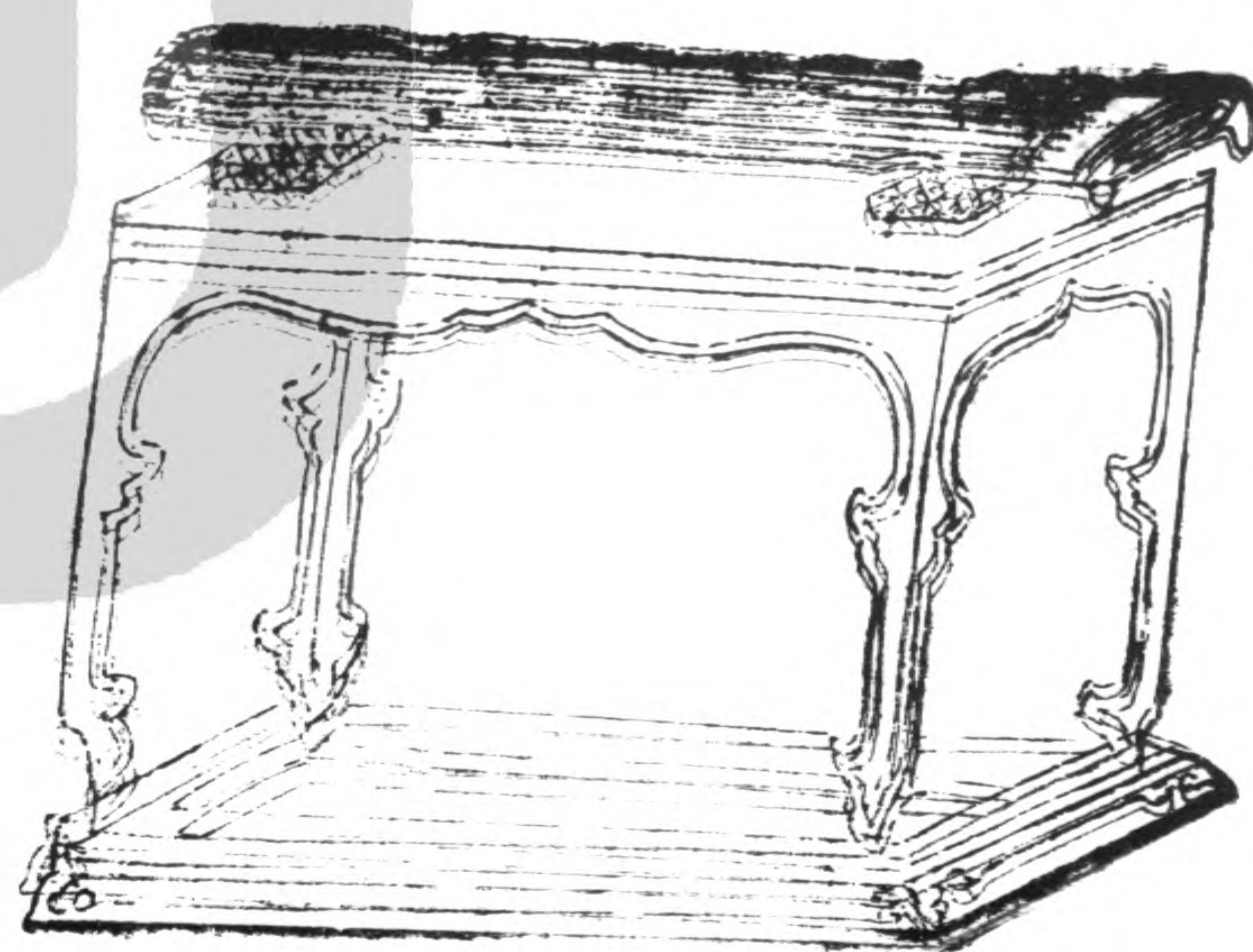
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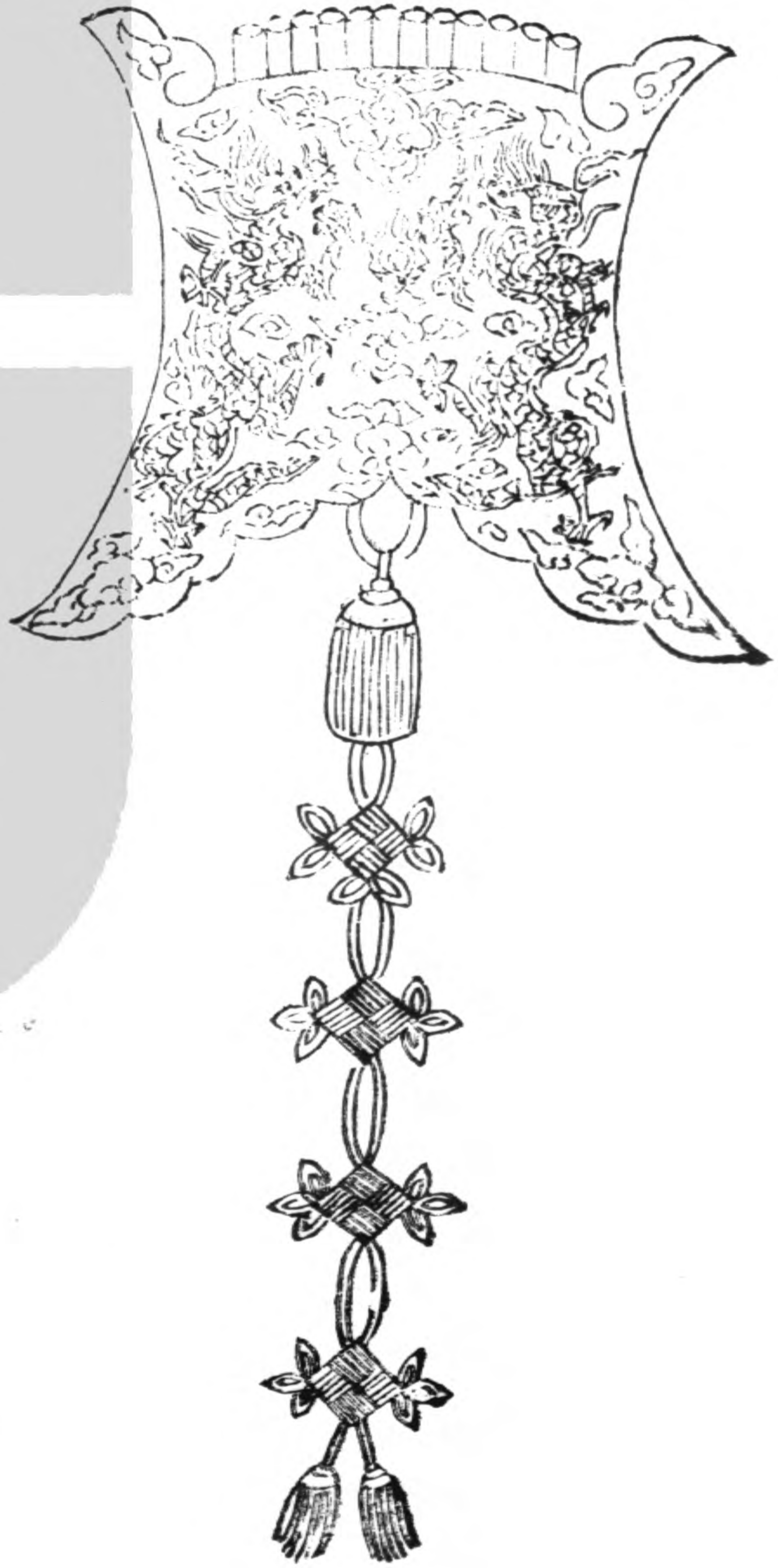
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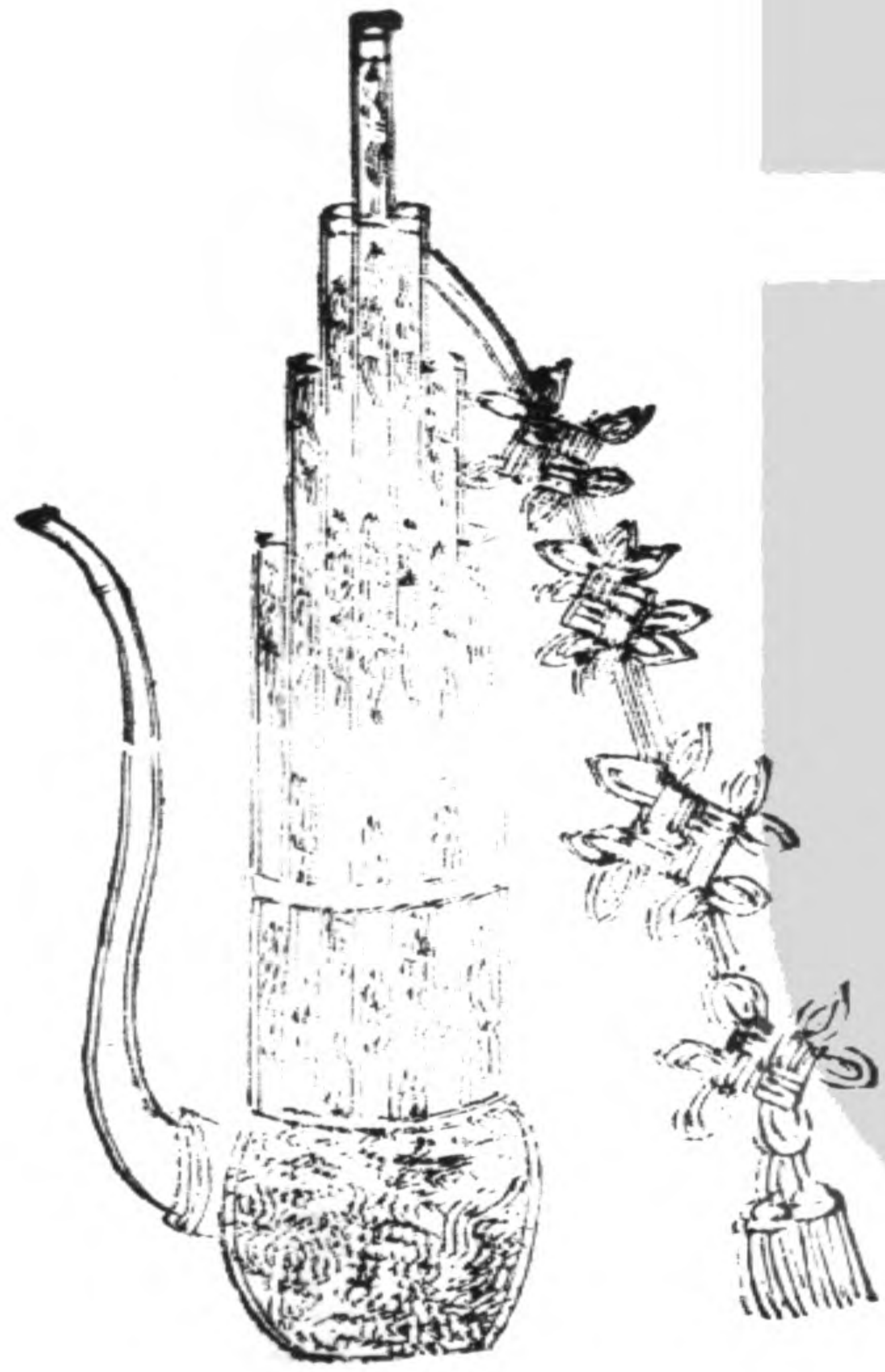
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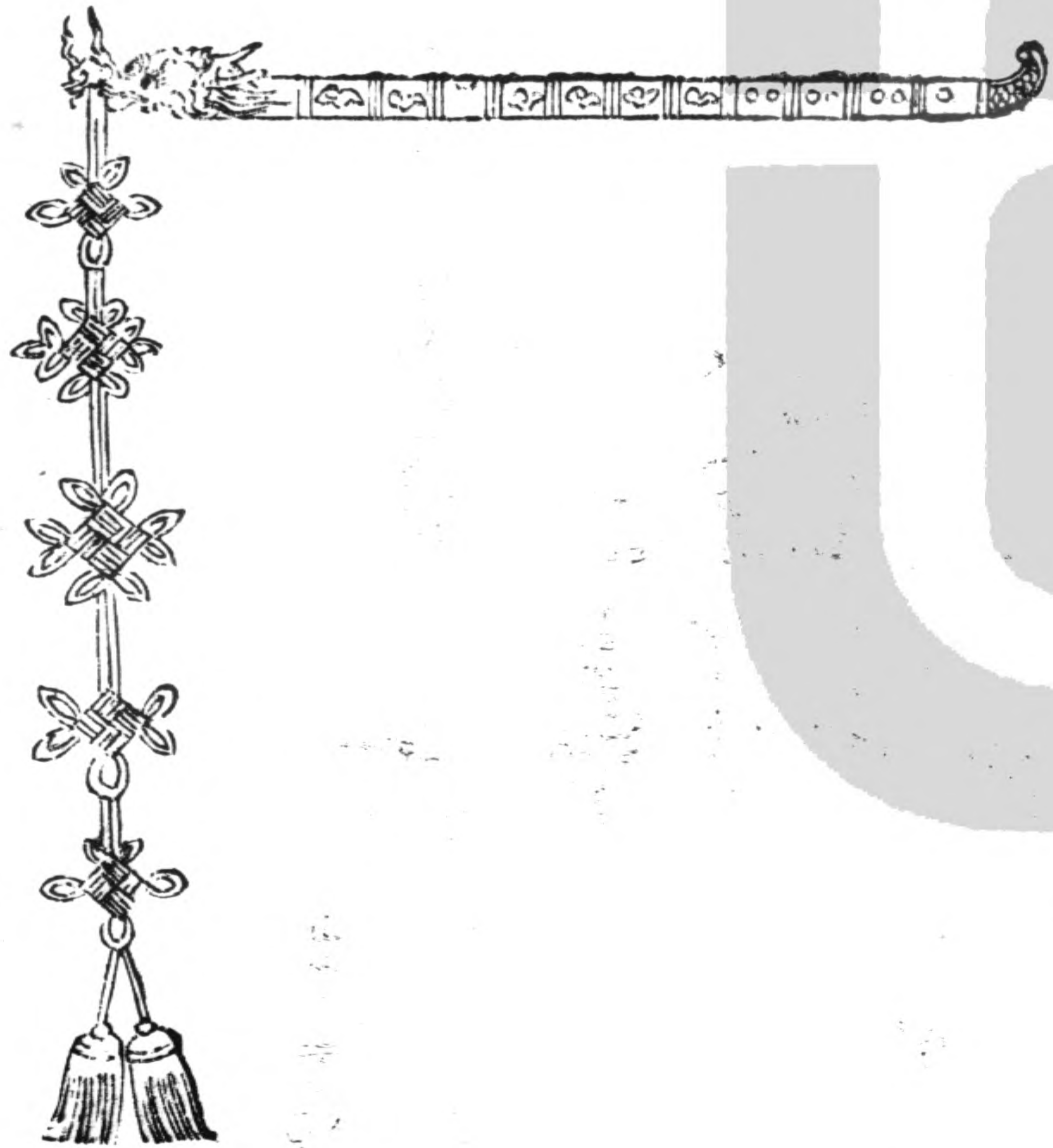
排簫



笙



笛



簫



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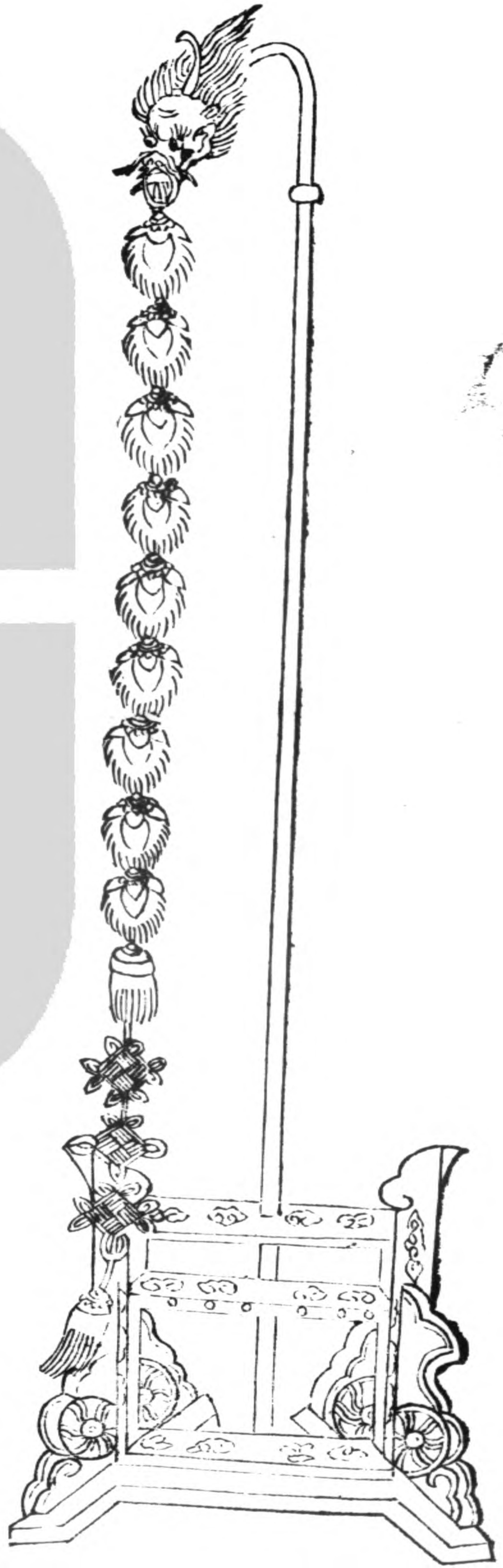


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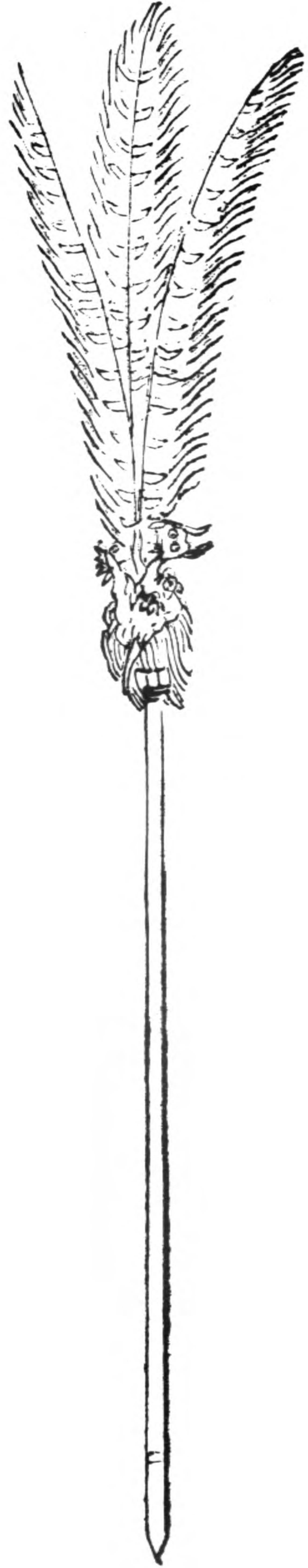


舞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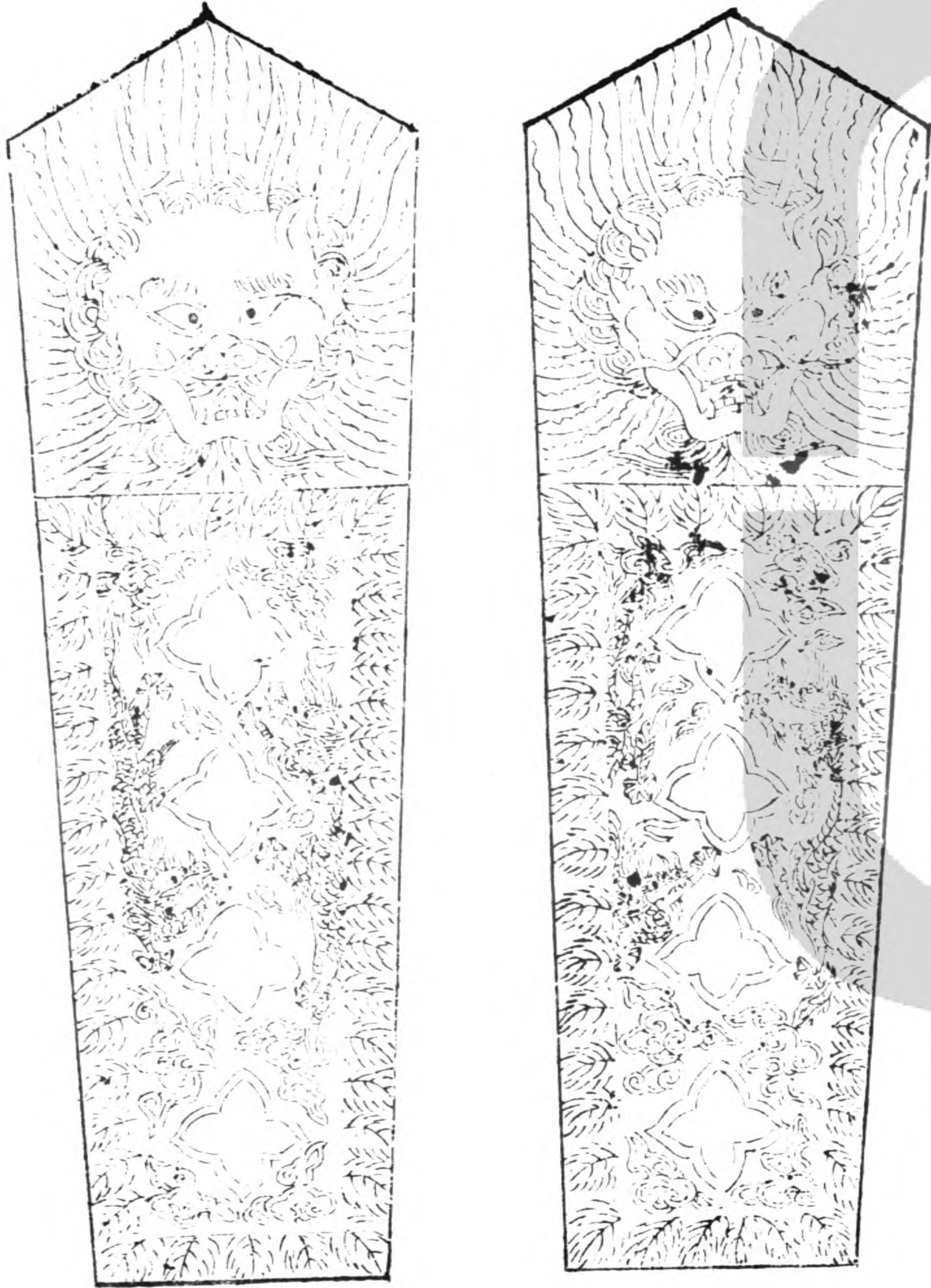
節



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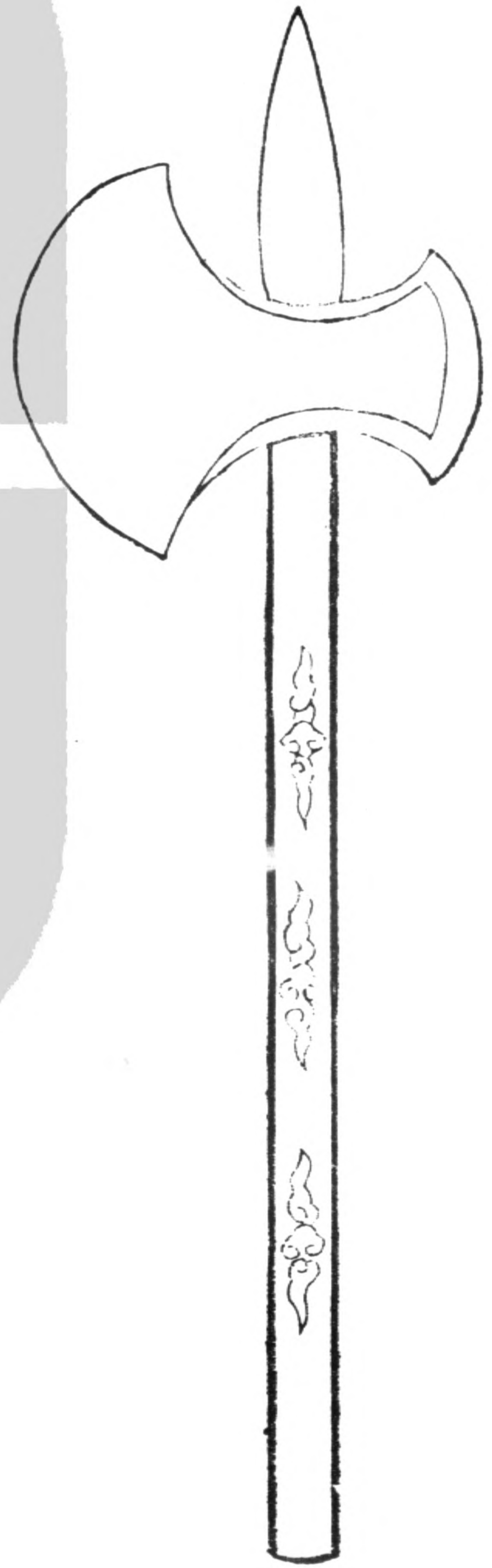
干



籥



戚



大明會典卷之八十一

